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80,4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2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陈永先生、时任董事小虎先生、董事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8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3、2017年9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74)。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7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6、2017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授予日2017年11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

7、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0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9、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10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

11、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百分比为5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90.92%，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业绩增长条件。

因此，公司2017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较2016年业绩考核基数增长90.92%，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业绩增长条件。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薪酬委员会将对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度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100分。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时，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董事会议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周震瀛、彭亚栋外，其余13名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的其他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除限售以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49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7,545,405.46元，非经常性损益为36,676,091.28元，2017年度摊销的激励计划激励成本为90,148,257.15元，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2017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1,002,017,571.33元。

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4,965,588.10元，非经常性损益为117,614,242.16元，2016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7,486,700.00元，因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基数为524,838,045.94元。

因此，公司2017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较2016年业绩考核基数增长90.92%，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业绩增长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薪酬委员会将对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度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100分。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时，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80,4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2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票余额(股)

1 陈干冰 董事长、总经理 143,000,000 71,500,000

2 代伟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90,000 845,000

3 邵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30,000 715,000

4 罗金 副总经理 1,690,000 84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7,810,000 73,905,000

中层管理及业务人员(不含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130,000 6,565,000

合计 160,940,000 80,470,00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周震瀛、彭亚栋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至160,940,000股，本次解锁的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如为50%，数量为80,470,000股。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序号 股份性质 本激励计划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292,927 4.37 -80,470,000 113,822,927 2.56

高管锁定股 9,360,127 0.21 - 9,360,127 0.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4,932,800 4.16 -80,470,000 104,462,800 2.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8,671,895 95.63 80,470,000 4,329,141,895 97.44

三、总股本 4,42,964,822 100.00 80,470,000 4,42,964,822 100.00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单数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1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28人，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183万股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

4、本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8个月内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3期申请解锁，有效期为不超过54个月。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14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